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2〕35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许可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安委〔2020〕8号）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和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排除安全隐患，维护城市运行安全有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严格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

全发展理念，充分运用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和安全营运考评结果，进一步严格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工作，健全完善运输企业和专用车辆退出机制。优化调整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产业结构，优化运能配置，扶优扶强，限劣关差，清除一批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压缩一批安全管理不善的运输企业，提升整个行业的安全运行能级。

二、许可延续分类分级管理措施

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执行严格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运输资质许可”规定的许可条件要求进行审核，并结合运输企业安全评估情况及安全营运考评情况，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充分运用评估考核结果，健全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退出机制。

（一）安全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运输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度安全评估结果，予以分类管理。安全评估结果运用如下：

1. 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度安全评估均合格的，运输企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及时给予办理许可延续。
2. 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一次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在下一个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延续受限。经许可延续核查，符合要求

的，给予办理延续，但不予延续第 1 类爆炸品、6.1 项毒性物质、6.2 项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强腐蚀性物质及剧毒品。

3. 许可证有效期内，最近一个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且许可证有效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延续。

4. 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两年安全评估不合格的，由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安全营运考评结果运用

运输企业申请许可延续的，根据安全营运（实时）考评情况，对运输企业车辆规模进行核定。安全营运考评结果运用如下：

1. 连续超过 21 个月安全营运考评不合格（B 级）的，不予延续。

2. 安全营运考评不合格（B 级）（未超过 21 个月）的，暂停相关新增、更新、过户等业务办理，许可延续时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规模（有动力的）限制在 10（含）辆以内，取消运输企业剩余运力计划。

3. 安全营运考评合格（A 级）的，许可延续时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规模（有动力的）限制在 40（含）辆以内，限制新增车辆，更新车辆均须新车，如车辆已超过 40 辆，取消超过部分的运力计划。

4.安全营运考评良好(AA级)及安全营运考评优秀(AAA级)的,许可延续时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规模不受限制。

(三)奖励优秀

许可有效期内,每年度安全评估均排在前三十名,安全营运考评优秀(AAA级)的,运输企业车辆规模发展不受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便捷办理各项业务,在运输经营过程中提供必要、可行的支持,以满足运输企业发展需求。

三、许可延续工作流程

(一)运输企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

运输企业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或者根据市道运中心的统筹安排办理许可延续申请。运输企业应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附件2),同时申请危险货物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延续的,按照附件1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即可。

(二)市道运中心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

市道运中心按照初审和实地核查要求对运输企业的许可延续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初审和实地核查要求详见附件3)

(三)市道路运输局终审

市道路运输局根据市道运中心的初审意见和实地核查意见等,作出终审决定。

四、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宣贯培训

市道路运输局组织开展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专项培训，统一工作标准。市道运中心、市道路危险货运行业协会及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宣贯培训。重点加强对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培训，针对性地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营运考评、安全评估、许可延续等内容的培训。

（二）压实安全责任

各运输企业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完善修订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处置各项预警。不符合许可延续要求及延续受限的运输企业，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及时自行处理所属专用车辆，许可证不在有效期的运输企业，不得从事运输。

（三）强化统一执行

1.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许可延续审查标准和许可分类分级管理应用。

2. 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3. 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初审（实地
核查）工作规范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交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第1页, 共5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制作,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延续应当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写本表, 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4页)。 2. 本表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 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 请用正楷, 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公章)(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负责人手机号码: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手机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申请人现有经营(运输)范围: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非经营性 二、类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类 <input type="checkbox"/>2.1项 <input type="checkbox"/>2.2项 <input type="checkbox"/>2.3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类 <input type="checkbox"/>4.1项 <input type="checkbox"/>4.2项 <input type="checkbox"/>4.3项 <input type="checkbox"/> 5.1项 <input type="checkbox"/>5.2项 <input type="checkbox"/>6.1项 <input type="checkbox"/>6.2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7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8类(强) <input type="checkbox"/>第8类(弱) <input type="checkbox"/>第9类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剧毒化学品除外 三、品名【如是剧毒化学品, 应在品名后括号标注“剧毒”, 例如“液氯(剧毒)”】 _____	
注: 1、请在相应类项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涉及品名的, 请在品名栏写明。2、如许可内容没有剧毒化学品的, 要在许可证经营(运输)范围内标注“剧毒化学品除外”。	

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厂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t)	核定载质量(t)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cm)	罐体容积(L)	罐式车辆运输的危险货物中密度最大的货物品名及密度(kg/m³)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设备情况

		配备情况
环境保护设备	1	
	2	
消防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1	
	2	
	3	
	4	

“安全防护设备”栏内填写辐射防护用品、检测仪器及与车辆有关的安全设备。

停车场地情况

停车场地地址					
停车场地面积		所有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_____		
停放专用车辆数	剧毒化学品专用车辆	爆炸品专用车辆	罐式专用车辆	其它	合计
停车场地的GPS经纬度	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多个停车场地的，请分开填写。

**在册从业人员情况（含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 格证号	从业资格 证类型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注：1. 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2. 主要负责人应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前□内用“√”填注

-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本表)
- 2.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副本或单位基本情况证明(复印件)(市安监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请非经营性的,须提供市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或者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须提供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 5.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 6.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7. 停车场地平面图
- 8. 停车场地照片
- 9. 停车场地消防合格证明(复印件)
- 10.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 11. 公司章程文本(复印件)
-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印件)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1)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3) 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4)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以上各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
-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含电子运单操作制度)
-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10) 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5)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 (1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2) 风险防控制度
-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同时有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范围的,还需提交:
- (1) 监测仪器证明材料
- (2) 放射性物品的运营方案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申请的专用车辆均是自有专用车辆,无“挂靠”经营车辆。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专用车辆用于“挂靠”经营的,我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注: 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 办理_____ (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 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 _____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 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不用提交本委托书, 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 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设立分公司的, 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附件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第 1 页, 共 5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制作,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或者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延续的, 应当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写本表, 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 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 请用正楷, 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公章)(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负责人手机号码: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手机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申请人现有经营(运输)范围(请在相应类项前的□中打√):

- 一、经营性 非经营性
- 二、类项
- (一) 放射性物品
- (二) 一类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
- I类放射源 II类放射源 III类放射源
- IV类放射源 V类放射源 乏燃料 放射性药品
- (注: 勾选(一)的, 不必再勾选(二)中的类项)

**在册从业人员情况（含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 证号	从业资格证类 型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注：1. 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2. 主要负责人应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前 内用“√”填注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申请表》(本表)
2.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副本或单位基本情况证明(复印件)(市安监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请非经营性的,须提供市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或者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须提供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5.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6.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7. 停车场地平面图
8. 停车场地照片
9. 停车场地消防合格证明(复印件)
10.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11. 公司章程文本(复印件)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印件)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1)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3) 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4)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以上各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
-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含电子运单操作制度)
-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10) 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5)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 (1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2) 风险防控制度
13. 监测仪器证明材料
14. 放射性物品的运营方案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复印件)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申请的专用车辆均是自有专用车辆,无“挂靠”车辆。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专用车辆用于“挂靠”经营,我取得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注: 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 办理_____ (申请企业名称) 关于申请_____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 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 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不用提交本委托书, 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 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设立分公司的, 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附件 3

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初审 (实地核查) 工作规范

为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初审（实地核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现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如下：

一、书面审核和数据审核要点及材料流转注意事项

（一）书面审核

1. 申请表、委托书等是否规范填写。
2. 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证书等相关材料是否有效匹配。
3.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中的承租关系（含是否允许转租）、用途、地址、面积、签字、日期、盖章等是否符合要求。
4. 停车场地平面图是否清晰。
5. 停车场地照片的门牌号、全景、警示标志、消防设施设备、隔离设施及企业放射性物品监测仪器等是否符合要求。
6. 企业章程文本是否为最新的工商章程文本（至少为申请日期最近一个月内的）。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企业名称、引用的法律法规、责任制成员、经营（运输）范围类项等是否与运输企业自身实际相符；业务承接、调配操作规程是否按要求制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是否有效。

（二）数据审核

材料审核人员对运输企业《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核查记录》中涉及数据核查的信息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将相关材料交实地核查人员（最晚于行政许可受理次日起第四个工作日送出）。

（三）材料流转注意事项

1. 专人（可以 AB 角）负责材料的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2. 完成书面审核和数据审核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交现场实地核查。原则上，书面审核和数据审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实地核查要点

根据《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核查记录》（见附录）逐项进行核查，具体要点如下：

（一）专用停车场地核查

1. 是否与在管理部门报备的专用停车场地地址一致。

核查要点：综合业务平台比对专用停车场地，实际专用停车场地应为已向管理部门报备的专用停车场地。实际专用停车场地未向管理部门报备，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内无此场地信息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2. 是否与在管理部门报备的专用停车场面积一致；是否与车辆规模相适应；是否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

核查要点：①综合业务平台比对专用停车场地，经实际测量该块场地与系统内误差应保持在 100 平方米以内，误差

大于 100 平方米的，不符合延续要求。②按照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进行测算，即：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停车场地面积不满足车辆面积要求的，与车辆规模不适应，不符合延续要求。③企业经营范围内如有 4.3 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危险废物的，停车场地应为硬化地面，非硬化地面的，与企业经营范围不适应，不符合延续要求。

3. 专用停车场地四周是否按要求隔离。

核查要点：专用停车场地四周应当封闭，固定隔离设施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4. 是否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核查要点：专用车辆停车场应设立明显标志，要求设立速度限速标志、禁烟标志、闲人免进标志、危险品空车停放标志，如运输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的还应设立相应的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5. 四周是否没有居民区等不允许设立专用停车场地的设施。

核查要点：专用停车场地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查看是否有公安部门开具的允许停放危险品专用车辆空车停放的停车场地相关证明。

6. 是否有运输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如有，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运输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的应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牵引车头、挂式集装箱除外），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专用车辆，应有专用的封闭停车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二）专用车辆核查

1. 在册车辆数是否符合要求，在册专用车辆多少辆，牵引车和整车多少辆，挂车多少辆。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在册专用车辆数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要求，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专用车辆不足的不符合延续要求。（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专用车辆可以少于5辆）

2. 专用车辆车型与其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专用车辆经营范围应与车型相适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运输

爆炸品、强腐蚀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专用车辆经营范围与车型不相适应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3.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安全防护设施检测报告是否都符合。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经“危运数字化监管系统——车辆许可预警”进行查询，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查“运输车辆综合性能和等级评定超过有效期的”项，安全防护设施检测核查“安全三项附件检测合格证超过有效期的”项。经查询显示异常或已逾期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4.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是否符合。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经“危运数字化监管系统——车辆许可预警”进行查询，核查“剧毒品、爆炸品运输车辆安技检测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项，经查询显示异常或已逾期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5. 有罐体车的，罐体检测报告是否都符合。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经“危运数字化监管系统——车辆许可预警”进行查询，核查“罐体检测报告”项，经查询显示异常或已逾期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6. 现场核查时，运输企业应合理调派业务，根据市道运中心的实地核查时间安排，至少提供1辆车供现场核查，也可以根据运单系统业务调派情况随机抽查专用车辆。

7. 专用车辆三角顶灯、标志标识安装情况是否都符合。

核查要点：专用车辆三角顶灯、菱形标志牌在有效期内，且安装到位，危险品标志牌安装到位。

8. 是否配置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劳防用品、急救医药箱，是否随车配备安全卡。

核查要点：专用车辆应配备保护头盔、护目镜、呼吸器（口罩）、反光背心、绝缘鞋等劳防用品。急救医药箱中应配备眼睛冲洗液、创口贴、消毒液。专用车辆应随车配备安全卡。

9.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是否安装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

核查要点：核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是否安装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

10. 是否按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核查要点：核查安装证明及现场车辆是否按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核查

1. 现场核实持证主要负责人多少人，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现场核实持证主要负责人，要求人证到场比对。运输企业无主要负责人或人证不一致的不符合延续要

求。

2. 现场核实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多少人，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现场核实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人证到场比对。运输企业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证不一致、配备不符合要求等均不符合延续要求。

3. 系统核实持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多少人，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核查系统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

4. 系统核实持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多少人，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此项为系统数据核查，核查系统内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人数。

5. 现场核实装卸管理人员多少人，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要点：现场核实持证装卸管理人员，要求人证到场比对。运输企业无装卸管理人员或人证不一致的不符合延续要求。

6. 从业人员数与专用车辆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要点：①专用车辆（有动力的）与驾驶员、押运员的比例应至少达到 1: 1: 1。②专用车辆（有动力）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符合要求，即 10 辆（含）专用车辆（有动力）以内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1 辆至 49 辆（含）专用车辆（有动力）应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50 辆（含）专用车辆（有动力）应至少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③超出 50 辆车的部分，按每增加 30 辆专用车辆（有动力）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类推。

（四）安全生产情况核查（查看最近一个季度的相关台账）

1. 是否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核查要点：核查运输企业制定的 12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与其所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致。

2.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核查要点：①核查是否制定全年的从业人员教育计划（至少 1 次/月）、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至少 1 次/年）、应急演练计划（至少 2 次/年）。②查看最近一季度的安委会会议记录（至少 1 次/季度）、从业人员教育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根据企业培训计划自行开展）、应急演练记录（根据企业培训计划自行开展）。若该季度内从业人员培训、应急演练记录未开展的不进行核查。（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原则上应在月度中旬前完成，应急演练原则上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③有新进从业人员的，核查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3. 是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相关台账。

核查要点：核查是否制定当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及费用提取台账，并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5%提取。

4. 是否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核查要点：核查是否按规定每月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台账。

5. 是否建立统一的业务受理台账。

核查要点：核查运输企业业务受理台账，逐项核查是否签订运输合同（协议）、制定运输方案及保存托运方资质证明材料。

6. 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及建立统一的调度日志台账（随机抽查一天的电子运单及调度日志）；是否建立统一的调度日志台账；是否按规定保存电子运单；是否按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

核查要点：①随机核查一天的调度日志，调度日志应记录运输企业内所有动力车的调度情况。②核查该天的电子运单，所有在册专用车辆应进行状态报备，有出车业务的应填报电子运单，电子运单与出车数是否对应一致，电子运单是否按规定例行检查，其中出车前检查应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7. 日常监管情况，是否没有行业整改。

核查要点：核查一季度内行业整改情况（以市道运中心收到的关于行业整改的公文为准）。

三、形成初审（实地核查）意见

市道运中心应按照审核（核查）要点逐项进行审核（核查），并制作《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核查记录》（详见附录），形成初审（实地核查）意见报市道路

运输局。

四、其他要求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管辖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审核要求参照本规范执行。

附录：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核查记录

附录

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核查记录

时间：_____地点：_____

单位名称：_____许可证号：_____

安全评估得分：_____

安全营运考评等级：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地核查单位：_____

实地核查人员姓名：_____

实地核查情况：

一、专用停车场地核查

1. 是否与在管理部门报备的专用停车场地址一致（选是的，继续核查）：是；否，
（选否的，不符合延续要求，实际地址为：_____）

2. 是否与在管理部门报备的专用停车场面积一致：

是；否（选否的，实测面积 _____平方米）；

是否与车辆规模相适应：是；否；是否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是；否

3. 四周隔离物分别为：东面：_____；南面：_____；西面：_____；北面：_____；

隔离物高度_____米；四周固定隔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4. 是否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是；否

5. 四周是否没有居民区等不允许设立专用停车场地的设施：是；否

6. 是否有运输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是；否

如有，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二、专用车辆核查（第 1-5 项为系统数据核查）

1. 在册车辆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在册专用车辆共_____辆，其中牵引车和整车_____辆，挂车_____辆。

2. 专用车辆车型与其经营范围是否相符：是；否

3.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安全防护设施检测报告是否都符合：是；否

4.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是；否；无此项

5. 有罐体车的，罐体检测报告是否都符合：是；否；无此项

6. 现场核查时，车牌号：_____；

7. 专用车辆三角顶灯、标志标识安装情况是否都符合：是；否

8. 是否配置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劳防用品、急救医药箱：是；否，是否随车配

备安全卡：是；否；是否按要求配备放射品监测仪器：是；否；无此项

9.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是否安装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

是；否；无此项

10. 是否按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及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是；否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核查（第 3-4 项为系统数据核查）

1. 现场核实持证主要负责人：_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2. 现场核实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_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3. 系统核实持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_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4. 系统核实持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_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5. 现场核实装卸管理人员：_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6. 与专用车辆规模是否匹配：是；否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第 2 页，共 3 页

四、安全生产情况核查（查看最近一个季度的相关台账）

1. 是否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

2.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是；否

3. 是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相关台账：是；否

4. 是否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

5. 是否建立统一的业务受理台账：是；否

6. 应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及建立统一的调度日志台账（随机抽查一天的电子运单及调度日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建立统一的调度日志台账：是；否；是否按规定保存电子运单：是；否；

是否按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是；否

7. 日常监管情况，是否没有行业整改：是；否

如有行业整改的，整改情况：_____

五、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是；否

六、其他核实情况：_____

七、现场核查意见：

拟同意；拟不同意

拟不同意的理由：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